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otSynergy Holdings Limited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1)

澄清公佈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局 (「董事局」) 謹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有關授出購股權之公告 (「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

- (1)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六位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總數應為34,600,000(而並非該公告所載之50,600,000)，以認購合共34,6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 (而並非該公告所載之50,600,000股股份)。
- (2)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吳先生及廖先生購股權之數目應為13,600,000及14,000,000(而並非該公告所載之21,600,000及 22,000,000)。因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授予本公司董事購股權之總數應為27,600,000(而並非該公告所載之43,600,000)。
- (3)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授予吳先生及廖先生並已註銷(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生效)之購股權數目應為13,600,000及14,000,000(而並非該公告所載之21,600,000及 22,000,000)。

承董事局命
華彩控股有限公司*
袁詠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婷女士、陳城先生、吳京偉先生及廖元煌先生；非執行董事孔祥達先生及 Paulus Johannes Cornelis Aloysius Karskens 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勝藍先生、陳明輝先生及崔書明先生。

本公告（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 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由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上。

* 僅供識別